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5號

聲請人 柯函秀(原名：蔡函秀)

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 - 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2月20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

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1年度申報所得各為123,894元、36,435元，112年度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。
2. 自111年起至112年1月止自己製作手工餅乾在家中販賣，每月收入約3,000元至4,000元；自111年1月19日至3月31日任職於紅茶幫，每月薪資約24,000元；111年5月3日至11日任職於生旺冷飲專賣店(下稱生旺冷飲店)，薪資共1,344元；111年6月至8月任職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聯公司)，每月薪資35,182元；111年4月、5月、9月由配偶每月資助12,000元至13,000元；111年有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胖達公司)外送收入1,253元；自111年10月1日起迄今擺攤經營明石章魚燒，每月收入約31,000元；自112年3月1日至6月27日開設陳家甘草芭樂，每月收入約3,000元。
3. 110年10月15日領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發生育津貼20,000元；111年10月18日售出機車獲得47,789元；自113年1月19日起每月領有租金補助5,040元。
4. 上情，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37-41頁，更卷第435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更卷第169頁)、債權人清冊(更卷第403-405頁)、戶籍謄本(調卷第53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43-45頁，更卷第171-173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313-317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17-22頁)、信用報告(調卷第23-36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83頁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更卷第413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85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111頁)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(更卷第175頁)、存簿(更卷第181-307、425-433頁)、生旺冷飲店回覆(更卷第119頁)、全聯公司函(更卷第135-139頁)、富胖達公司函(更卷第141-143、461-465頁)、手寫存入說明(更卷第309-311頁)、聲請人補正狀(更卷第163-167、395-401、417-423頁)、本院調

查筆錄（更卷第385-393頁）、母親及友人張喻旋出具之切結書（更卷第437-439頁）、章魚燒名片、現場照片、位置圖、進貨資料與UBER合作之費用明細（更卷第441-459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5. 查聲請人擔任「甲○○即陳家甘草芭樂」之負責人，該獨資商號於112年1月19日設立，112年6月28日申請停業，112年3月至6月查定銷售額各46,970元、56,364元、56,364元、50,728元，此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（更卷第99-103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（更卷第107-109頁）、聲請人自提營業稅稅籍證明、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（調卷第47-49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第1、2項之消費者定義。
6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近半年經營明石章魚燒之平均每月收入，加計每月領取之租金補助，共36,040元（計算式：31,000+5,040=36,040）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303元（包含與配偶分攤之每月房屋租金20,000元，調卷第13頁，更卷第401頁），並提出租賃契約（更卷第319-331頁）為證。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，聲請人主張未逾範圍，尚為可採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扶養子女陳○言之扶養費，每月7,000元（調卷第13頁）。經查：

1. 陳○言係110年9月生，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自110年9月至112年9月止，每月領有未滿2歲育兒津貼4,000元（111年8月調升6,000元）；聲請人稱陳○言名下第一銀行、郵局帳戶由配偶乙○○使用等情，此有戶籍謄本（調卷第53頁）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第347-353頁）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87-89、373頁）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（更卷第337頁）、高雄市

政府社會局函（更卷第413頁）、存簿（更卷第289-307頁）、配偶出具之切結書（更卷第407頁）附卷可參。陳○言既未成年，名下復無財產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
2. 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陳○言與聲請人同住，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3,088元）後，再扣除每月領取之育兒津貼後，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，則聲請人應負擔3,544元【計算式： $(13,088 - 6,000) \div 2 = 3,544$ 】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6,04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7,303元、子女扶養費3,544元後，剩餘15,193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,069,384元（調卷第85、105、109、83、121、89、97頁，更卷第113、121頁，包含有擔保債權合迪公司、裕富公司陳報預估受償不足額各379,734元、176,766元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1年（計算式： $2,069,384 \div 15,193 \div 12 \doteq 11$ ）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書 記 官 黃 翔 彬